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0984號

債 權 人 上易服裝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宏志

上列債權人上易服裝開發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秉宏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上易服裝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與黃燕虹積欠債務之相關事證影本到院查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